

2025-2028 年度煤山城区绿化养 护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浙江冠龙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16日

绿化养护承包合同

采购人：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浙江冠龙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择优的原则，甲方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对 2025-2028 年度煤山城区绿化养护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在招投标后，乙方中标该养护项目，根据采购文件概况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做好煤山城区绿化养护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1. 养护内容：本工程为 2025-2028 年度煤山城区绿化养护项目，主要为绿地面积 620000 平方米。

指定养护范围内包括所有种植苗木、草坪、水生植物、草花、地被等的养护管理、保洁等，不限于绕杆、刷白（所有乔木）、果实采摘、巡视、农药、遮荫、草花播种、草坪复播、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抹芽、防病除害、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边沟整理、灌溉排水、绿地保洁、垃圾清运、设施设备的保洁和维护、日常巡查和秩序维护等工作内容，还包括可能出现的因客观原因对该绿地进行局部调整后所引起的上述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需增减的内容。

2. 养护报价明细表：详见二、合同金额。

二、合同金额

根据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书承诺内容，本项目养护期为 三 年，年合同金额：（大写）贰佰贰拾玖万肆仟 元，（小写）：2294000 元，合同总金额（三年）（大写）陆佰捌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6882000 元。承包养护费包括采购文件中所有养护管理投入各类费用，及招标询标答复所承诺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单价	一年养护费合计	三年养护费合计	备注
					（元/年/M2）	（元）	（元）	
1	2025-2028 年度煤山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对煤山城区进行绿化养护，绿地面积 620000 平方米	m2	620000	3.7	2294000	6882000	
合计金额（三年）：（大写）人民币 陆佰捌拾捌万贰仟元整（¥ 6882000 元）								

注：养护费按实结算，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额外支付。

三、承包方式

1. 本合同金额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
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外，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因素之内。

四、养护期限

养护期内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6月 日至2026年6月 日止。如履约情况好，服务好，考核情况好，养护期内合同可续签直至签满三年。

年度养护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将对乙方本年度养护进行验收，如发现有苗木死亡、草坪退化、支撑损坏等情况的，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按甲方要求进行苗木补植、草坪复播、支撑修复到位等，否则不予签订下年度养护合同。

五、人员、机械配备

1. 植保员、园林绿化修剪技工等中、高级技工应持证上岗。乙方养护人员名单需到甲方备案。
2. 所有机械设备均应为乙方自备。

项目养护人员组成表

拟任岗位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历	专业年限	技术等级证书 (如有)	职称 (如有)	备注
养护项目负责人	徐建国	男	本科	10年	2019-B-0967	园林中级工程师	1
安全负责人	胡桃华	男	大专	7年	浙建安(2011)0500368	/	2
植保员	杨冬林	男	高中	6年	1611040000301145	植保工三级	3
花卉工	程祖强	男	高中	8年	1611040000301250	花卉工三级	4
花卉工	胡民有	男	高中	10年	0711040000300831	花卉工三级	5
花卉工	王小根	男	高中	10年	1611040000301199	绿化工三级	6
绿化养护工	朱山梅	女	高中	6年	1311040000300972	盆景工三级	7
绿化养护工	任广明	男	高中	7年	1311070000301088	草坪工三级	8
普通养护工	唐桂华	男	高中	8年	0711040000300305	绿化工三级	9
普通养护工	陆国民	男	高中	10年	/	/	10
普通养护工	吴敏达	男	高中	6年	/	/	11
普通养护工	施俊华	男	高中	7年	/	/	12
普通养护工	吴再丰	男	高中	10年	/	/	13
普通养护工	王爱飞	男	高中	7年	/	/	14
普通养护工	王尚康	男	高中	8年	/	/	15
普通养护工	刘桂香	女	高中	8年	/	/	16
普通养护工	陈律	男	高中	8年	/	/	17
普通养护工	尹昌敏	男	高中	8年	/	/	18
普通养护工	叶芳芳	女	高中	5年	/	/	19
普通养护工	赵国桢	男	高中	5年	/	/	20
普通养护工	王凯明	男	高中	5年	/	/	21
普通养护工	杜晓盛	男	高中	5年	/	/	22
普通养护工	吴荣芳	男	高中	5年	/	/	23
普通养护工	陈兴兴	男	高中	5年	/	/	24
普通养护工	张成龙	男	高中	5年	/	/	25

普通养护工	张成霞	女	高中	8年	/	/	26
普通养护工	王露华	男	高中	8年	/	/	27
普通养护工	李琼	女	高中	8年	/	/	28
普通养护工	韩勋	男	高中	8年	/	/	29
普通养护工	袁林	男	高中	8年	/	/	30
普通养护工	王霞	女	高中	8年	/	/	31
普通养护工	顾良超	男	高中	8年	/	/	32
普通养护工	侯山津	男	高中	8年	/	/	33
普通养护工	韩秋琴	女	高中	8年	/	/	34
普通养护工	杨根娣	女	高中	8年	/	/	35
普通养护工	余震坤	男	高中	8年	/	/	36
普通养护工	李高产	男	高中	8年	/	/	37
普通养护工	胡建华	男	高中	8年	/	/	38
普通养护工	胡民新	男	高中	8年	/	/	39
保洁员	许小爱	女	高中	8年	/	/	40
保洁员	陈梅红	女	高中	8年	/	/	41
保洁员	杨贵勤	女	高中	8年	/	/	42
保洁员	杨美英	女	高中	8年	/	/	43
保洁员	谢立芳	女	高中	8年	/	/	44
保洁员	许润娥	女	高中	8年	/	/	45
							46

机械设备表

序号	养护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额定功率 (KW)	数量	品牌	机动车牌号
1	洒水车	15.8T	1	程力威牌 CLW516GSSD5	浙E27978
2	洒水车	16T	1	楚胜牌CSC5160GSSD	浙EE2858
3	挖掘机	/	1	135D	/
4	载货运输汽车	7.755T	1	东风	浙E2896
5	载货运输汽车	4.495、1.870	1	福田牌	浙E637Y9
6	巡查车	4.455、1.930	1	福田牌	浙EX089Y
7	巡查车	别克	1	别克	浙E8A727
8	汽油水泵	本田	10	本田	/
9	绿篱机	STIHL	9	STIHL	/
10	草坪机	本田	8	本田	/
11	割灌机	STIHL	15	STIHL	/
12	打药机	3WZ-120T	4	3WZ-120T	/
13	油锯	MS180/MS250	2	MS180/MS250	/
14	修枝剪	120DX	20	120DX	/
15	手锯	330	15	330	/
16	吹风机	STIHL	2	STIHL	/
17	树木切片粉碎机	/	/	/	/
18	保洁用具	/	若干	/	/
19	支撑桩	/	若干	/	/
20	锄头	/	若干	/	/
21	铁耙	/	若干	/	/

六、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及时对绿地养护计划、措施、养护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考核管理。
2. 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养护款。

(二) 乙方职责

1. 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招投标要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绿地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2. 严格履行投标书中的承诺、投标书及询标答复有关承诺。
3. 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4. 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管养工作计划，并每月上报甲方。绿地管养工作计划内容至少须包括：下月人员配备安排、绿地的各类管养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交通事故、

物资储备等)、重点技术措施等。绿地管养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须严格执行。

5. 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和保洁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6. 在绿化养护中为保证安全,养护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佩戴标识标牌,遵守交通规则,并加强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承诺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并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在正式养护前向甲方提交交纳保险名单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政策性调整工资执行。每月工资发放完毕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8. 养护期间,乙方须做好防偷盗措施,如发生人为破坏或偷盗现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如市民投诉、12345 阳光热线、数字城管等)后无条件响应,并按要求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10. 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七、绿化养护要点

1. 乙方须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2. 乙方按《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并做到:

2.1 养护标准参照《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养护标准。养护成活率为 100%,如死亡按同规格、同品种补种,补种部分养护成活率须达到 100%,按照每 15000 平方/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作业人员。

2.2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绿地养护标准,精心组织管养,确保管养质量。

2.3 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管养工作计划。绿地管养工作计划内容至少须包括:下月人员配备安排、绿地的各类管养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交通事故、物资储备等)、重点技术措施等。绿地管养工作计划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乙方须严格执行。

2.4 如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损坏的,乙方必须在 3 小时内完成现场清理并在 2 天内补种完毕(如遇高温或其他恶劣天气待合适时间补种)。

2.5 养护过程中苗木有死亡的,须在规定时间内同规格、同品种补种。如有

补种苗木且合同期满但养护期未届满的，则乙方应按补种苗木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向甲方交纳苗木补植养护保证金，待养护期满且成活率达 100%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否则不予退还。

2.6 乙方进场后须对所有苗木支撑进行检查，如遇支撑不稳固、脱落、损坏的，应及时支撑、修补到位；如遇新种植苗木，应及时做好支撑；养护过程中，根据生长状况及时调节支撑松紧。

2.7 乙方进场后要求对退化的草坪进行打孔、播籽，播籽品种参照原有草坪品种。养护过程中如遇草坪退化或病变，需对退化区域进行补植原有品种，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

2.8 草坪随时修剪，草坪草高度不超过 8cm，不低于 3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 6cm，不低于 3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每年冬季前需播种一次黑麦草），草坪的纯洁度在 98%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应在两天内切除调换。

2.9 追播黑麦草前，乙方须向采购人提交具体追播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

2.10 草花一年播籽两次（3 月上旬和 8 月上旬），播籽前须向采购人提供花籽采购品种、品牌及采购地等相关清单。播籽完成后应通知采购人，以采购人验收为准。如遇采购人要求大面积（面积 ≥ 1000 平方米）播籽的，花籽由采购人提供，其余原绿地改植清理、撒播、养护等由乙方实施，相关费用在清单中按面积以全费用单价计算。

2.11 紫薇需进行二次开花修剪（一般八月初开始修剪）：

（1）修剪后第二天进行叶面追施尿素和磷酸二氢钾混合液一次，浓度 0.4%；后每隔 7 天进行叶面追施尿素，每隔 10-15 天进行叶面追施磷酸二氢钾，浓度 0.4%，每隔 30 天进行根部追施有机肥或饼肥一次。施肥时间安排在傍晚无风天。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浇水以及病虫害管理。

（3）认真做好管理台账，记录好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浇水等工作情况，做好物候观测记录，如发芽、展叶、孕蕾、花苞露色、初开花、一半开花量、盛花期以及花谢时间等。

2.12 做好树木日常养护，修剪科学合理，树木修剪一年不少于 2 次。

2.13 所有绿地内的钢管支撑必须每年除锈、油漆 2 次。

2.14 重大活动、文明创建、迎检时，在绿地管养范围内如有色带苗、球苗缺失的，采购人采购苗木，乙方负责无偿补植及养护。

2.15 使用车辆及驾驶员要求符合交通规则。

3. 安全事项

3.1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专人专职负责安全。

3.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所有养护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事宜。

3.3 乙方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修剪、浇水、除草、保洁、除虫等养护工作时的安民告示；设置必要养护工作时的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保障人员出行安全畅通的保证措施；做好养护照明、看守、警卫工作及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养护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采购人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

3.4 乙方在养护期间，若发生与本养护管理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的，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3.5 养护期间乙方应做好抗灾减灾应急预案，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台风）、洪水、雷电、冰冻、旱、雪等造成绿地及设施损坏，乙方不得以除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3.6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按投标时提供的人员配置，合理安排劳动力，未详之处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处理。

3.7 因乙方养护不当，发生大面积死亡造成不良影响或三次未按要求整改到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外选择绿化养护单位。

4. 乙方须加强应急管理

4.1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准备应急物资，并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4.2 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A. 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B. 容器苗木，主要是夏季易干枯的灌木品种；C. 栏杆等易损设施。

4.3 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组织人员夏季防台、防汛、抗旱、冬季除雪。防台期间，全面加固树木支撑，以及落实防汛排涝措施，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抗旱期间，全力加强树木浇灌，确保树木存活；冬季遇积雪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除雪。

5. 其他

5.1 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5.2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绿地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5.3 乙方在养护期内应遵守现有及今后增加的甲方制定的相关管养办法和制度。

八、考核办法

1、日常考核通过现场打分、现场照相、现场指正等方式及时记录、评分，具

体评分表参照《煤山镇绿化养护考核表》、《煤山镇绿化养护长效管理检查表》。

2、考核分数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95 分以上为优秀。考核分数与当月（季）养护经费挂钩，验收考核合格的每季度拨付正常管护经费；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每下降一分相应扣减经费的 1%。

3、每年年终根据年度综合考评得分从高到底进行排名，采取“优胜劣汰”机制。对合同期内季度考评不合格的绿化养护企业进行“黄牌警告”；对两季度考评不合格的企业（承包方），直接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其养护管理资格。其养护面积由甲方确定其他单位对其养护。对合同期内年度综合考评优秀的绿化养护企业，在下次招投标中予以优先考虑或视情续签养护合同。

4. 前三季度考核成绩均在 90 分以上（含）的，合同自动续签。

5. 每日工作动态在微信群里发送，连续 2 日未发的，每次扣减当月养护款的 1%。

九、养护经费付款办法

1、在合同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磋商承诺的预付款支付比例低于 40%的，按照承诺的预付款比例支付）；

2、按每月考核结果进行费用计量，甲方在每个服务年度前半年末（每满 6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向乙方支付至前半年应付养护经费的 80%（因考核扣减的养护经费除外），预付款在第一个半年末支付养护经费时一次性扣回；

3、每个服务年度服务期满一年后，甲方根据乙方的年度养护考核结果，甲方一次性付清上一年度应付养护经费（因考核扣减的养护经费除外）。（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如遇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注：1）甲方所支付的养护经费，乙方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而造成民工上访、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若乙方的服务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签订的合同若因市政建设或绿化工程改造，改造部分的种植合同价款增减按中标单价增减。

5）对绿地设施和花木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对存在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采用“代整治”并扣除相应费用的 2 倍，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承担法律

责任，并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2. 人员配备实行固定实名制考核。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员配备数量必须达到承诺的配备标准，如实际人员配备数量未达到配备标准的或人员未完全到位的，甲方有权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整改到位，如同样情况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确须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管养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 同一问题乙方收到甲方二次问题整改通知书的或扣分通知书拒不签字确认并整改到位的；

(2) 乙方在一年中因养护管理失当，受到上级两次点名通报批评，或受到多次投诉，或一年中有两季度考评不合格的；

(3) 乙方养护不当，发生大面积死亡造成不良影响或三次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4)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5) 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损失的。

(6) 乙方未按《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人员、器械、财物、安全、应急、规划、文件等所有管理及绿化养护职责或有其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延误工期、不尽责等情形，经甲方要求整改，在限期内未能整改到位的。

5. 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和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所涉各类规章制度如有变更，按变更后实行。

5.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

效，养护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1:

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为了加强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管养水平,依照国家建设部、浙江省有关规范、规定,结合本县城市园林绿化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1、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的养护与管理。

2、术语与定义:

2.1、树冠

树木主干以上集生枝叶的部分。

2.2、花蕾期

植物从花芽萌动到开花前的时期。

2.3、叶芽

形状较瘦小,先端尖,能发育成枝或叶的芽。

2.4、花芽

形状较肥大,略呈圆形,能发育成花或花序的芽。

2.5、不定芽

在枝条上没有固定位置,重剪或受刺激后会大量萌发的芽。

2.6、生长势

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2.7、行道树

栽植在道路两旁,并构成街景的树木。

2.8、古树名木

树龄达到百年以上或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以及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9、乔木

体形高大的、具有独立主干的,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的木本植物。

2.10、灌木

没有明显主干的、分枝丛生的植物。

2.11、绿篱

道路用地范围内成行密植于路旁或分隔带处,作造型修剪而形成的具有隔离、围护和美化作用的植物墙。

2.12、地被植物

指植株低矮（50cm 以下），用于覆盖园林地面的植物。

2.13、成活率

植物栽植后发芽、长叶至少一个生长季节以上的成活数量占总栽植数量的百分比。

2.14、保存率

植物栽植后成活两年以上的数量占总栽植数量的百分比。

2.15、适地适树

因立地条件和小气候而选择相适应的树种进行的绿化。

2.16、分枝点

乔木主干上开始出现分枝的部位。

2.17、主干

乔木或非丛生灌木地面上部与分枝点之间部分，上承树冠，下接根系。

2.18、主枝

自主干生出，构成树型骨架的粗壮枝条。

2.19、侧枝

自主枝生出较小枝条。

2.20、小侧枝

自侧枝上生出的较小枝条。

2.21、园林植物养护管理

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

2.22、修剪

在种植前后以及为使植物合理生长而对苗木的枝干和根系进行疏枝和短截等整修行为。

2.23、刷白

用石灰水加盐或石硫合剂对树木主干涂白，可以反射阳光，减少树干对太阳辐射的吸收，降低树体昼夜温差避免树干冻裂，还可杀死树皮内越冬的害虫。

2.24、冬季修剪

自秋冬至早春植物休眠期内进行的修剪

2.25、夏季修剪

在夏季植物生长季节进行的修剪

2.26、短截

在枝条上选留几个合适的芽后将枝条剪短，达到减少枝条，刺激侧芽萌发新梢的目的。

2.27、回缩

在树木二年以上生枝条上剪截去一部分枝条的修剪方法。

2.28、疏枝

将树木的枝条贴近着生部和地面剪除的修剪方法。

2.29、施肥

在植物生长和发育过程中，补充所需的各种营养元素而采取的肥料施用措施。

2.30、基肥

植物种植或栽植前，施入土壤或坑穴中以作为底肥的肥料，多为充分腐熟的有机肥。

2.31、追肥

植物种植或栽植后，为弥补植物所需各种营养元素的不足而追加施用的肥料。

2.32、冻水

为植物安全越冬，在土壤封冻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2.33、病虫害防治

对各种植物病虫害进行预防的过程。

2.34、除草

植物生长期间人工或采用除草剂去除植物以外杂草的措施。

2.35、灌溉

为调节土壤温度和土壤水分，满足植物对水分的需要而采取的人工引水浇灌的措施。

2.36、排涝

排除绿地中多余积水的过程。

2.37、黄土不露天

利用草坪等地被植物或树皮等其它材料，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墒的目的。

2.38、分级养护管理

根据园林绿地所处位置、重要程度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而将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等三个等级。

3、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1 城市绿地总体标准

3.1.1 园林植物养护标准：

- 1、根据设计意图，养护要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
- 2、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阶段，应不断进行调整与充实，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四季有花、黄土不裸露、保持叶面清洁，有整体观赏效果。
- 3、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合适、修剪科学合理，

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及时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花灌木开花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盛，整齐一致，线条流畅，整型树木造型雅观。

4、棚架、假山及垂直绿化管护合理，达到正常生长量。

5、树木成活率 98%以上，树木保存率 100%；树木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

6、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7、花卉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

8、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9、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在 95%以上，生长茂盛，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草坪无明显枯黄现象，草高不超过 8cm；草坪边缘线清晰。

10、草坪基本无杂草、无空秃，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草坪保持整洁，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它垃圾。

11、病虫害防治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3.1.2 设施维护标准：

1、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2、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

3、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证安全，及时修缮，维护良好。

4、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抹落现象。

5、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

6、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3.1.3 卫生标准：

1、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

2、绿地内水体整洁卫生、无漂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3、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3.1.4 管理标准：

1、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

2、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3、绿地完整，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树干上无钉栓刻划等现象。

3.2 城市绿地养护具体质量标准

3.2.1 一级养护标准

- 1、植物生长势旺盛；树形完美；杂草控制：基本无杂草。
- 2、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
- 3、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 4、病虫害控制：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10%；无蛀干性害虫危害。
- 5、时花花坛月月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 6、草坪草种纯正、无空秃、草高不得超过 8CM，生长季节不枯黄。
- 7、设施完好、无损，卫生整洁。

3.2.2 二级养护标准

- 1、植物生长势好；树形良好；杂草控制：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
- 2、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花灌木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基本一致。
- 3、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7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 4、病虫害控制：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2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 5%。
- 5、时花花坛四季有花，花期整齐，整体效果好。
- 6、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 95%，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 8CM。
- 7、设施基本完好，整洁。

3.2.3 三级养护标准

- 1、植物生长势一般；基本保持树形；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 5CM 以下。
- 2、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合理修剪，无明显枯枝死叉；花灌木合理修剪；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基本一致。
- 3、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6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 4、病虫害控制：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1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3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 10%。
- 5、时花花坛适时开花，有整体色彩效果。
- 6、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 90%，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 10CM。

7、有设施，无沉积垃圾

3.2.4 一级绿地要求达到一级养护标准，二级绿地要求达到二级养护标准，三级绿地要求达到三级养护标准。（附分级标准）

3.3 行道树养护总体标准

3.3.1 树木养护标准：

1、植株树冠丰满、完整、茂盛，骨架均匀、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2、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 15cm；对倾斜老树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

3、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 树品种、规格（树高一致，胸径误差 $\leq 20\%$ ）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3--4 根一级主枝）。

4、有防台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5、行道树存活率 95%以上，行道树保存率 100%。无死株、无缺株。

6、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每年冬季施有机肥一次。

7、病虫害防治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3.3.2 设施维护标准：

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3.3.3 管理标准：

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对行道树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

3.4 行道树养护具体质量标准

3.4.1 一级养护标准：

1、树木长势好。叶片健壮，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2、病虫害控制：基本无病虫害危害。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3、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4、防台措施：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有防台措施。

3.4.2 二级养护标准：

1、生长势正常：叶片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2%以下；枝干正常，

无明显枯枝死杈；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

2、病虫害控制：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2%以下。

3、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4、防台措施：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3.4.3 三级养护标准：

1、生长势基本正常：基本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10%以下；枝干基本正常；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2、病虫害控制：有病虫害控制措施。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5%以下。

3、树穴，有较完整的覆盖。

4、防台措施：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3.4.4 沿主干道边种植的乔木（胸径 8cm 以上）要求达到一级养护标准。沿次干道边种植的乔木（胸径 8CM 以上）要求达到二级养护标准。沿一般道路边种植的乔木（胸径 6CM 以上）要求达到三级养护标准。

4、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 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1 修剪

1、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3、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5、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在休眠期进行。

2)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6、乔木修剪

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 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4)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 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 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 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 2.8m。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 应修剪树枝, 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c) 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d) 路灯和变压器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7、灌木修剪

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 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或半圆形树型。

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 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 下垂细弱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 疏剪内膛密生枝, 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 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 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 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 促生二次枝。

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 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 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 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 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护外型轮廓清楚, 外缘枝叶紧密。

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长枝条开花灌木, 如: 紫薇、木槿、月季等, 休眠期修剪时, 为控制树木高度, 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 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 花凋后应及时剪去残花, 促使再次开花。

(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 如: 碧桃、榆叶梅等, 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 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 疏剪过密枝, 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 如: 紫荆、贴梗海棠等, 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 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和病虫枝。

8、绿篱及色带修剪

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 线条整齐, 顶面平整, 高度一致, 侧面上下垂直。

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9、修剪时, 切口都必须靠节, 剪口要平滑, 不得劈裂。直径超过 4cm 以上剪锯口, 应用刀削平, 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采取分段截枝法, 注意保护皮脊。操作时必须保证安全。

4.1.2 灌溉、排涝

- 1、应根据本地区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特点，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 2、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 3、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 4、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 5、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灌溉水质要求。
- 6、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4.1.3 中耕除草

- 1、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 2、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天气，过分潮湿的土壤中不宜中耕除草，中耕除草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 3、在绿地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4.1.4 施肥及土壤改良

- 1、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 2、在树木休眠期以施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 3、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 4、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4.1.5 更新、调整 and 伐树

- 1、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2、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 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距。
 - 2) 更新树种。
 - 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4) 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3、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栏，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4.1.6 病虫害的防治

1、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2、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加抗病虫害的能力。

3、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治病虫害扩散、蔓延。

4、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5、防寒

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治措施。

3) 对树木进行冬季刷白，对月季等株形低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4.2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4.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枝叶。

4.2.3 花坛及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部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4.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4.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4.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4.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4.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4.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

的功能进行。

4.3.2 修剪

1、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2、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

3、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a)暖季型草：全年修剪不少于3次，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左右。

(b)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8cm左右。

4.3.3 浇水

1、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2、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4.3.4 施肥

1、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2、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50g/m²—150g/m²，或施10g/m²尿素或10g/m²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2次—3次，每次约10g/m²—15g/m²，如野牛草等可于5月和8月各施10g/m²尿素。

3、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4.3.5 除杂草、补植

1、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2、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及时更换补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4、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的方式松土，去除打出的旧土，撒入培养土或沙粒。

4.3.6 病虫害防治

1、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5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3、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蝼蛄、地老虎等。

4、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4.4、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4.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4.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5.1 间伐修剪

1、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竹，去除 6-7 年以上，尤其是去除 10 年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 1-2 年竹占 40%左右，3-4 年竹占 45%以上，5 年竹占 15%左右。

2、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3、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4.5.2 施肥

1、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 5: 2: 4 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 2-3 月和 9-10 月。

2、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4.5.3 浇水

1. 保持排水沟和管道的畅通，不能让林地积水。新栽竹林，天晴时每天早晚叶面各喷水 1 次，当发现竹叶出现暂时萎焉时，更要增加保湿遮荫措施。天气干旱，土地干燥时要及时浇灌，干旱期间，每周或隔周浇水 1 次，保持土壤湿润。

4.5.4 管理

1、竹林每经过 3-5 年，应深翻、断鞭，将 4 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莴挖出。

2、过密竹林应于 11 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

3、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4.5.5 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竹螟、竹蚜虫、竹夜蛾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

2、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3、应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4、竹林主要病虫害

1) 竹煤污病：加强抚育管理，培土施肥，及时剪除病枝并烧毁，严重的全株挖除并烧毁。

2) 竹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3)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4.5、古树名木保护要求：

4.5.1 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5.2 每年有古树名木长势调查报告及复壮抢救措施设想，及时上报。

4.5.3 大树、古树复壮要有具体措施，并及时落实。

4.5.4 病虫害处理时要及时、细致、周到、慎重，并落实措施。

5、附录 本规范用词说明

5.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5.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得”。

5.3 对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附件 2:

煤山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提高城镇绿地质量,促进绿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绿地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环境效益,现结合我镇实际,制订煤山镇城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办法。

一、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施利飞

副组长:韩泉

成员:曹林鑫、叶圣振

二、养护管理考核对象:绿化养护合同规定的集镇以及村域范围,施工完成尚在养护期内绿化工程参照执行。

三、养护管理考核依据:

依据《浙江省城镇绿化管理条例》、《浙江省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煤山镇绿化养护合同(协议)》及相关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等制定。

四、养护管理经费核拨方式:

依据我镇实际,依照“工效挂钩,奖罚分明”原则,验收考核合格拨付正常管护经费,验收考核不合格的则扣除相应管护经费。

五、养护管理的考核办法:

由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采用定期季考、巡查周考、社会监督考评和年度考核(周巡查、月小计、季考核、年总结)相结合的综合考评办法进行考核,并及时通报考核结果。
季度考核得分=月小计 30%+季考核 70%

1、周巡查:平时由考核组人员到各承包范围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管护责任人进行限期整改并作为打分依据;同时采取重点工作、重点地块必查和日常工作、一般地段抽查相结合的办法,促使各责任人按质按量完成重点工作,又兼顾其他日常管护工作。

2、月小计:每月由巡查或考核人员对本月的工作进行小结。小结内容包括:当月主要工作、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根据具体情况相应扣除 1 至 3 分。

3、季度考核：每季度所在月中下旬进行季考，实行考核计分制。由考核组有关人员对照相应表格，通过现场查看养护质量和景观效果等方式进行现场考核。

4、社会监督考评：养护期间发生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及绿化养护消极怠工、落实迟缓的，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扣除 1 至 3 分。

5、年度总结：结合周查、月小计和季度考核得分对全年成绩进行一次综合考评，时间为 12 月底，由考核领导小组人实施。主要采取查看日常考核台账、现场抽查的方法进行，侧重考核绿地养护质量及实际景观效果，考核得分作为年度核发管护费用以及来年是否继续续约的重要依据。

六、考核打分标准及合格标准：

1、日常考核通过现场打分、现场照相、现场指正等方式及时记录、评分，具体评分表参照《煤山镇绿化养护考核表》（附件 a）、《煤山镇绿化养护长效管理检查表》（附件 b）。

2、考核分数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95 分以上为优秀。考核分数与当月（季）养护经费挂钩，验收考核合格的每季度拨付正常管护经费；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每下降一分相应扣减经费的 1%。

3、每年年终根据年度综合考评得分从高到底进行排名，采取“优胜劣汰”机制。对合同期内季度考评不合格的绿化养护企业进行“黄牌警告”；对两季度考评不合格的企业（承包方），直接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其养护管理资格。其养护面积由业主单位确定其他单位对其养护。对合同期内年度综合考评优秀的绿化养护企业，在下次招投标中予以优先考虑或视情续签养护合同。

六、有关管理要求

1、例会制度：每月 1 次，月初召开。参加人员为考核小组成员、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绿化养护公司负责人或管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主要包括绿化养护公司汇报上月养护管理情况，提出当月养护计划；考核小组通报上月对绿地养护的检查考核情况，讲评养护管理意见，提出当月养护意见。

2、责任制度：绿化养护公司应对所管范围内绿化负全责。建立健全每日巡视制度，管护责任人对绿化进行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人员名单和联系方法要报考核小组备案），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相关部门。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应主动检查其开挖证明，并跟踪其开挖活动，避免绿化材料缺损；如开挖方无法出具其有效的开挖证明，养护单位应及时制止其开挖行为并通知地方执法部门和相关负责人，由于养护单位不作为而造成的苗木缺损、死亡等一切后果由养护单位承担，并视情况月度考核给予扣分。洪涝、干旱、台风、雨雪等自然灾害天气要提前做好预防工作，加强人员值班，随时处理各种突发情况，未积极配合政府做好相应救灾工作而造成绿化受损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并视情况月度考核给予扣分。

3、报表统计制度：绿化养护公司须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度养护作业统计表和下月养护工作计划；季、年度养护工作计划和作业统计报表以及应急抢险救灾要在每季季末、年底前随月报按时上报，各有关报表列入年度考核打分内容。

4、人员到位，统一着装。绿化养护公司应自觉做好各项养护工作，养护人员及设备配足配齐，视工作需要临时性增加养护人员。如人员、设备不到位，先予以书面警告，仍达不到的将作扣分处理，若养护人员长期不到位导致养护工作不能有效开展，造成苗木缺损、景观被破坏等严重事故，甲方将终止其养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养护人员工作时须穿戴印有明显公司标识的统一服装，涉及到道路绿地养护的人员须穿反光背心，如日常检查中发现养护人员未按照统一着装的养护人员作缺勤处理。

5、绿化养护单位必须配备与绿地管护相应的机械装备。草坪、绿篱机械化修剪率达 90%，病虫害防治机械化利用率达 90%以上，绿化灌溉、运输机械化作业达 100%。并须喷绘有“园林绿化”相应统一标识，如机械装备不到位，先予以书面警告，仍达不到要求的将作扣分处理。

6、绿化养护公司应及时按标准完成养护任务。若未能达到标准，经考核小组商议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养护公司养护费中扣除。养护期树木花草如有死亡，养护公司必须适时补植到位。

附件 a:

煤山镇绿化养护考核表

类别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考核频率	项目分数	实际得分	备注
修剪	乔木 灌木	1、无枯枝，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过，主侧枝分布均匀，成型、整齐 2、新长枝不操过 30cm，造型美观	目视抽检 10 棵 5 处	5 次以上每年	10		每处 0.5 分
	草坪 树池	1、草坪整齐 2、目视美观	抽检 5 处 90 平方米	6-8 次每年	15		每处 0.5 分
	花坛 花卉	1、花卉整洁 2、目视美观	目视 5 处	6-8 次每年	15		每处 0.5 分
防治病虫		无明显枯枝死杈有虫害纸条 2%以下	目视检查	1 次每月	10		每处 0.5 分
抗旱	乔木 灌木 草坪 树池 花坛 花卉	1、冬季早晚不浇水，夏季中午不浇水浇水时不遗漏 2、浇水透水深度为树木 3 厘米，草坪 2 厘米无旱死旱枯的现象。 3、花叶不染泥土，土不压苗心，水不冲倒苗	目视全面 检查	1 次每月 (雨后除外)	20		每处 0.5 分
日常 维护	中耕 除草	1 无明显杂草 2 草坪纯度大于 90% 3、树木土层不板结透气良好	抽检 50 平 方米的草 地 3 处	1 次每月	10		每处 0.5 分
	补栽 补种	1、无明显黄土裸露最大裸露 0.4 平方米 2、 裸露面积占 0.5%以下		1 次每月	10		每处 0.5 分
	防风 排涝	暴雨过后 12 小时内： 1、草地无 1 平方米以上的积水。 2、树木无倒斜断肢枯叶在半天内处理	目视 全面检查	视情检查	10		每处 0.5 分
综合 评价							
领导签字			考核人签字				

附件 b

**绿化养护公司 201*年*月绿化小结

月份		绿化养护公司	
主要 工作			
存在 问题			
整改 情况			
讲评			

附件:

煤山镇绿化养护长效管理检查表

序 号	检查时间	发现问题	检查内容										考核人员
			草坪花卉			树木绿篱							
			涨势 良好	颜色 正常	无病虫害 无杂草	无明显残 缺空地	无枯 枝	无死 树	灌木树 形丰满	修剪 美观	高度 一致	长势 良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 3: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2028 年度煤山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甲 方: 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浙江冠龙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和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

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监察查实的，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20 的比例（监察查实数的 20 倍）向甲方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40 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 40 倍）向甲方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甲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6日



乙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2028 年度煤山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管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单位 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 浙江冠龙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4、组织对乙方养护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拟投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项目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

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甲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6日



乙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浙江冠龙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为加强 2025-2028 年度煤山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 现场安全管理, 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特制定本安全生产责任书。本责任书强制执行,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负责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提供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2、依法维护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教育,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3、负责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 保证乙方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如有违章行为者应给予制止和纠正, 情节严重者给予处罚。

4、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乙方劳务人员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 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 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5、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 所须费用从养护款中加倍扣除。

6、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规定的行为, 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2、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负责全体劳务人员进行尊章守纪, 安全生产教育。

3、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 不得上岗。特征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不得上岗作业。

4、乙方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坚持项目现场安全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遇重大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5、按规定向劳务人员发放生产必需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督促劳务人员正确使用,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险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

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乙方自带的各类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甲方，并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8、乙方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养护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经甲方批准的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时应对所有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对由于未按甲方批准的作业方案进行养护或没有对作业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工程本体损坏、公私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乙方劳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因乙方原因而发生一般事故以下（不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单位负责，发生一般事故以上（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按照有关部门认定的责任原因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甲方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乙方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四、罚则：

1、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项目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部分罚款。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项目现场内）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以及甲方对项目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养护管理，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双倍经济处罚。

甲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6日



乙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6:

无欠薪责任书

项目名称: 2025-2028 年度煤山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甲方: 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浙江冠龙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甲方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现场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相关科室。甲方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乙方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乙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乙方借“讨薪”之名讨要养护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乙方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乙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甲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6日



乙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7:

安全作业承诺书

本公司施工作业时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安全作业规范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如有违反,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接受处罚。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为每一位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我公司将严格要求作业人员在作业时穿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反光)。

3、我公司一定按照交警部门的要求,在道路施工作业车辆的顶部设置黄色闪光警示灯,在车辆后部安装双导向箭头指示灯。作业时一定同时开启警示灯、双跳灯、示廓灯、双向箭头指示灯,严格禁止作业车辆随意变道、掉头、倒车和逆向行驶。

4、我公司在作业时一定放置好作业标志牌、锥形交通路标等。

5、如出现人身意外事故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胡排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2025 年 6 月 16 日